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2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

遴薦簡章

報名收件	111年11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
相關注意事項	
一、報名表(附件一)，請完整填寫並完成用印後，掃描成PDF檔。 二、請於111年11月30日前，將報名表(附件一)PDF檔，上傳至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2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Google雲端表單(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XpR6i1cBTvHkq1US9)，始完成推薦手續。 三、考量受遴薦者個資保護，請受遴薦者本人進行上傳填報，謝謝！	
遴薦簡章下載	Google表單上傳
聯絡人	執行秘書 吳家臻 (02)2596-5858分機465。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2年青年節」籌備委員會籌組細則

壹、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2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青籌會)，由111年召集單位「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」，先行代發電子公文邀集全國各大專校院(含軍警校院)推派乙名品學兼優、儀態端莊、口齒清晰、具服務熱誠、喜愛參與公共事務、具公益活動規劃能力與經驗之優秀青年代表擔任籌備委員組成之，爾後將由112年召集單位負責統籌輔導，辦理各項慶祝活動(含拜會參訪及公益活動)。

貳、青籌會執行委員由各校籌備委員間互選8名委員(每校限乙名)，由112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推薦7名籌備委員，共計15名，共同代表全國青年接受召集單位輔導派任、規劃、執行青年節各項慶祝活動。

參、青籌會執行委員設置總副召(2人)、儀典規劃組(4人)、公關行銷組(5人)、活動行政組(4人)計15名。

肆、執行委員依其意願及召集單位聘任之，各組工作說明如下：

組別	工作內容	產出方式
總召組 總召集人1人 副召集人1人	1.負責與召集單位之工作聯繫。 2.召集籌備會議，推進各項專案進度。 3.統籌青年工作坊主題規劃與執行。 4.統籌表揚大會規劃與執行。 5.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採遴選制，經召集單位書面審核、面試評比佔40%、全體執行委員投票佔60%
儀典規劃組 組長1人 組員3人	1.負責各項司禮工作事項統籌與規劃。 2.各單位拜會參訪工作準備與執行。 3.內部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。 4.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委員志願序佔60%、召集單位面試佔40%，依得分排序制
公關行銷組 組長1人 組員4人	1.負責整體主視覺與各式文宣品之設計。 2.社群媒體經營管理。 3.各項發布之文稿撰寫與紀錄。 4.多媒體影音素材拍攝與剪輯。 5.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
活動行政組 組長1人 組員3人	1.負責各項膳、宿、交通接待與安排。 2.各項器材與相關物品整備與管理。 3.預算控管回報召集單位。 4.表演團體之聯繫與接待。 5.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

伍、推展會務，各項工作委由全體執行委員先行籌劃執行。未擔任執行委員之青籌會籌備委員，共同協助縣市(依學校隸屬縣市)籌組青籌會，並共同參與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2年青年節菁英會」等重點慶祝活動。

陸、本會執行委員應出席會議，參與會務討論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最晚應於會議三日前通知召集單位，完成請假手續。無正當理由或未依規定請假而缺席超過三次者，或整體籌備期出席率未達六成，得經提報召集單位及本會會議確認後，召集單位將有權不予以證書。委員於任期內有損害本會聲譽之情事者(詳細規則另訂之依當選青執委聘任規則為主)、無共同執行會務作業逾期者超過三次者，亦得經前項程序解任之。

柒、青籌會為臨時成立之工作組織，俟慶祝青年節各項任務結束後即自行解散。

捌、應填寫之報名表(附件一)及會議日程(附件二)，請參閱附件資料。

玖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2年青年節」籌備委員會執行委員選舉辦法

壹、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2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置執行委員15人，由112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推薦7名籌備委員，另由各籌備委員互選執行委員8名，共計15人。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。

貳、選舉時間：111年12月17日(星期六)。

參、選舉地點：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318教室。

肆、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一、不使用製發之選票者。

二、圈選之執行委員數額超過規定者。

三、圈選之執行委員無法辨別為何所學校者。

四、圈選票加以塗改者。

伍、選舉前由召集單位推舉發票、唱票、監票及記票各2人，負責選舉事務工作。

陸、投票結束後當場開票，並宣佈選舉結果。

柒、本會議將視「COVID-19」疫情發展，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導原則延緩計畫或取消，若有變動將另行通知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2年青年節」籌備委員會執行委員選舉程序

壹、說明執行委員選舉辦法。

貳、說明執行委員之職責。

參、監票人、開票人與唱票人。

肆、票選執行委員。

伍、開票。

陸、公佈當選執行委員名單。

備註：

一、本屆青執委選舉後，將直接進行後續執行團隊工作討論，請各位委員先行預留111年12月17日(星期六)至12月18日(星期日)兩天時間。

二、未被推選為青執委之籌備委員，於12月17日(星期六)選舉結束，得先行解散賦歸。

附件一、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2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遴薦表

個人基本資料		請附上清晰照片
學校科系年級：		
中文姓名：		
英文姓名：(同護照格式)		
生理性別：		
出生年月日：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手機：		
E-MAIL：		
社群帳號：(選填、參考用)	*(如 Facebook 等)*	

社團/服務經歷(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)		
經歷	擔任職稱	工作內容
1.		
2.		
3.		
專長/興趣 (請條列式說明)	*參考項目：* *(儀典司儀、大會主持、活動企劃、網站架設、社群經營、設計軟體使用、美工設計、文書處理、溝通領導、攝影錄影、影片剪輯、其他…)*	
特殊經歷 (請條列式說明)	*參考項目：* *(獲獎經歷(可含高中至多五項)、語言能力、設計作品及 網站作品 自媒體經營、其他…)*	
擔任籌備/執行委員動機&期許 (200字以內)		
對青年節及籌備委員/執行委員的了解 (200字以內)		
組別志願	(　　)A.總召組。　(　　)B.儀典規劃組。 (　　)C.公關行銷組。(　　)D.活動行政組。 ＊請填寫數字1/2/3/4，1為最想加入之組別，以此類推。 ＊各組別工作內容說明，請參閱籌組細則。	
※遴薦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，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召集單位得取消委員資格。		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2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遴薦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(受遴薦者名字)

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　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：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：

（一）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人身保險、人事管理、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、青年發展行政、選舉行政、資(通)訊服務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。

（二）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住家及設施、學校記錄、資格或技術、學生紀錄。

（三）個人資料利用：

1.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2.地區：臺灣地區。

3.對象：大專院校在校學生。

4.方式：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、發送電子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書面資料。

（四）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，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。

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同意人簽名_____（請親簽）

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（請親簽）

附註：請繕填寫受遴薦者名字後列印，請受遴薦者親筆簽名，未滿20歲者請由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。

遴薦單位簽核

學校業務承辦人	單位：	
	姓名：	
	電話：	
	E-MAIL：	

學校核章	學校主管： (職章)	學校承辦人： (職章)

附件二、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2年青年節」籌備委員會議暨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時間配當表

活動日期：111年12月17日(星期六)至18日(星期日)

活動地點：劍潭海外活動中心教學大樓318教室

時間	活動內容	
	12月17日(星期六)	12月18日(星期日)
07:30-08:50	行政準備	早餐時間
08:50-09:30		青年節執行委員 面試・分派委任至各組
09:30-10:00	歡迎會・各校籌備委員報到	
10:00-11:00	始業式 頒發青籌委員當選證書 大合照	
11:00-12:30	互動交流・自我介紹	
12:30-13:30	午餐聯誼	午餐聯誼
13:30-15:30	執行委員選舉	112年青年節籌備研討
15:30-15:45	休息時間	
15:45-17:00	召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 縣市青籌會承辦說明	
17:00-19:00	晚餐聯誼	
19:00-21:00	星光夜語・願景描繪	
21:00-	集中住宿	

附註

1. 敬請準時報到，此為正式場合，請穿著正式服裝出席。
2. 請籌備委員準備1分鐘自我介紹，須包含學校科系年級、專長、經歷等。
3. 未被推選為青執委之籌備委員，於12月17日(星期六)選舉結束，得先行解散賦歸。
4. 本會議將視「COVID-19」疫情發展，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導原則延緩計畫或取消，若有變動將另行通知。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